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制定本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城镇住房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与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进行行业管理。

2. 负责研究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标准定额和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全县建设工程项目报建、招投标、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工程造价和建设管理，规范建筑业市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3. 规范和管理建筑市场，制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以及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监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建设监理单位，装饰装修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4. 负责推行国家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强制性标准，统一定额，行业标准，并监督执行。

5. 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和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长期规划，负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城镇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廉租房建设与资金管理；负责全县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全县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县建设系统和建筑行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教育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的推广，指导重大科技引进和创新工作，负责全县建设事业有关调查、统计工作。

7. 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的监管工作，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

8. 负责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建设项目的预（决）算，防震减灾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

9. 管理系统治安保卫，群团组织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编制行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汇总编制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维护建设工程年度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10. 具体组织执行城乡规划建设及管理、建筑行业市场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绿化管理及建筑节能和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行政法规。

1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监督全县的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制定全县防震减灾事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整理全县地震监测和群测群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点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依法审核确定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职责权限和程序上报重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负责全县地震灾害预测；制定破坏性地震救灾指挥办事机构的职责；负责震情和灾情上报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

区重建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的宣传教育工作。

12.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负责拟定辖区内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实行防空法治。管理本辖区的人民防空工作，制定人民防空工作措施和任务，编制防空发展规划，组织防空战略工作，动员民众开展防空袭斗争，负责按防空标准对人防工程进行审核和审批，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确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审核批准因特殊情况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13.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部门职责设立综合办公室、财务股、项目股、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股、建筑业管理股五个内设股室，下属房产管理中心（一级预算单位）、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节能发展中心、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建筑勘察设计室（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和房地产交易中心（经费自收自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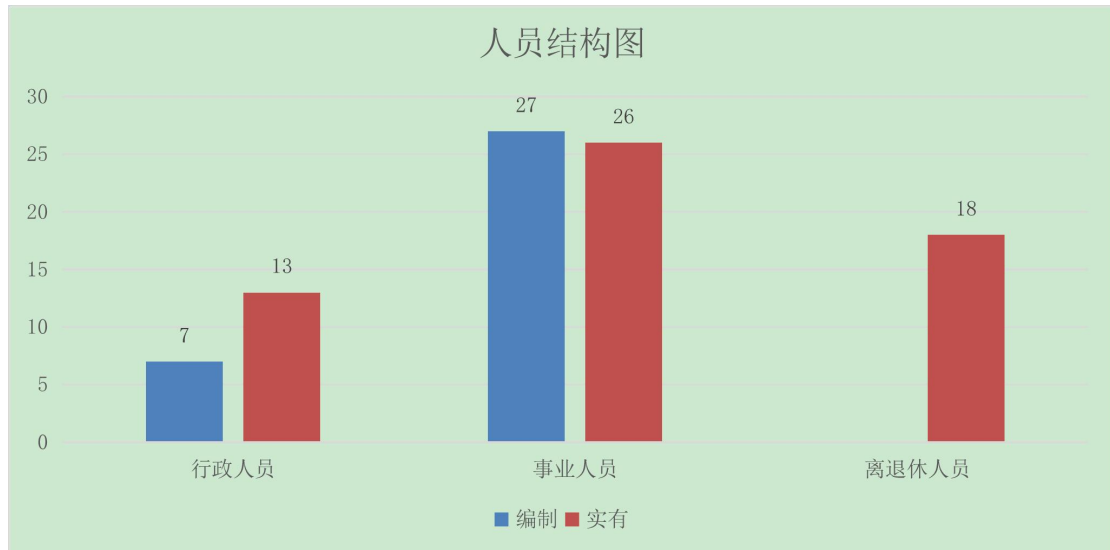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住建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柞水县建筑节能发展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3	柞水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二级预算单位）
4	柞水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二级预算单位）
5	柞水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7 人；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2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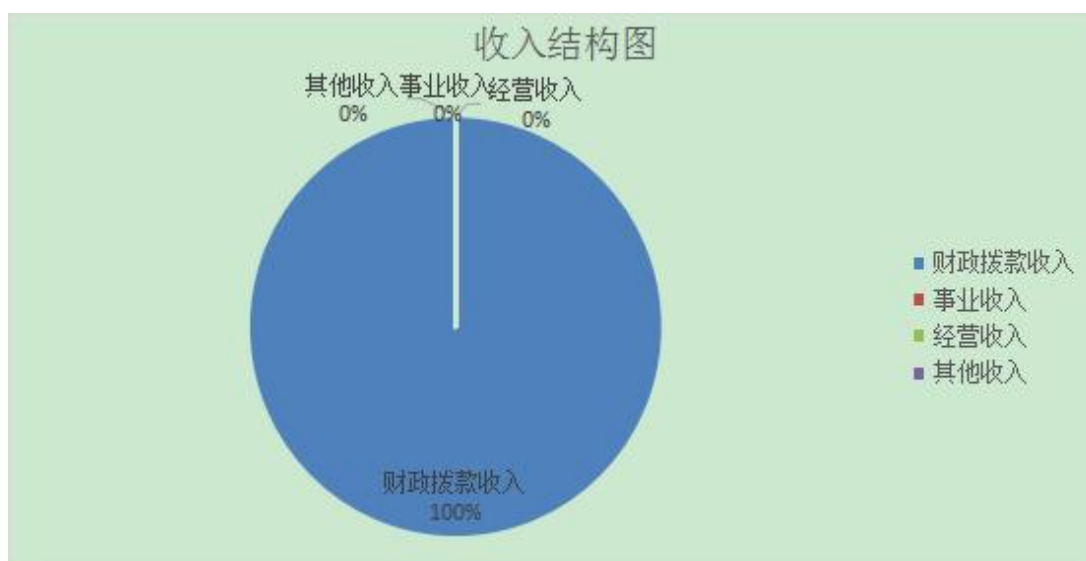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352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866.22 万元，增长 26.9%。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棚改及危房改造等项目投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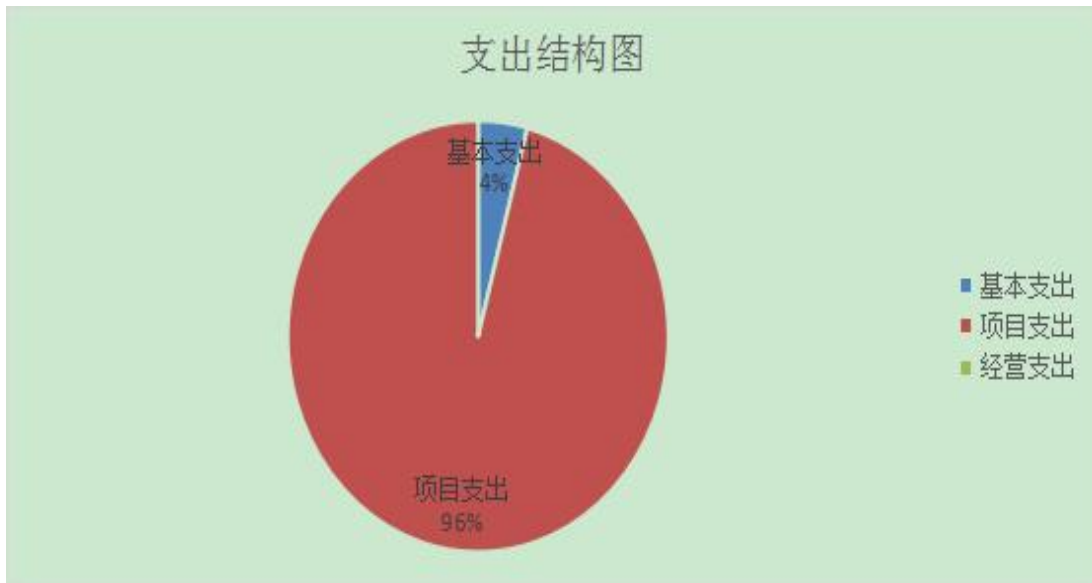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520.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20.3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52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68 万元，占 4%；项目支出 12958.67 万元，占 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352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866.2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棚改及危房改造等项目投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08.3 万元，调整追加预算 2889.18 万元，支出决算 3497.4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5.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156.65 万元，下降 67.1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2022 年项目的大部分资金在政府性基金中列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47.36 万元，支出决算 4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大于新参加工作人数，从而使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 0.97 万元，支出决算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大于新参加工作人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29.54 万元，支出决算 2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大于新参加工作人数。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数是 5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是污水处理预算追加。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数是 102.42 万元，支出决算 102.42 万元，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是天然气采暖补贴投资追加。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357.04 万元，支出决算 28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一方面是退休人数大于新参加工作人数，另一方面是将部分项目放在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科目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 139.74 万元，调整预算数是 1240.95 万元，支出决算 1240.95 万元，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是基础设施建设、棚改项目及安全住房检测项目投入增加，进行了预算追加。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

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数是 431.67 万元，支出决算 431.67 万元，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调整预算数为项目前期征地补偿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调整预算数是污水管网改造项目、道路改造及老城区排洪一期和王家沟污水管网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786.35 万元，支出决算 786.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为 2022 年中省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33.65 万元，支出决算 3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支出决算数小预算数的原因是退休人数大于新参加工作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561.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10022.87 万元，支出决算 10022.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500 万元，主要用于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周边征地补偿。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9522.87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中心片区棚改专项、西川园区综合广场、凤凰古镇景区街道维修项目等 20 多个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55 万元，支出决算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组织人防车演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4.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3 万元，调整追加预算 41.1 万元，支出决算 5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压缩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28.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28.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下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精神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做精老城、完善新城、净化乡村、统筹发展”的建设思路，坚持“惠民生、补短板”原则，统筹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持续推动城市底蕴增厚度、城市建设显深度、城市发展提温度。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运用绩效量化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中总结分析经验教训，推广先进典型，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为今后指导全县城镇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科学的依据。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等 7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涉及预算资金 12741.0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

组织对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主管的 2021 至 2022 年度采暖季 2 个月天然气补贴费用项目、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费用、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自求平衡偿债准备金、柞水县城城市环卫设施等三个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资金、柞水县城镇建设项目（用于以前年度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欠款）、柞水县城镇建设项目（政府性工程债务化解）、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等 10 个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13004.44 万元。

组织对 2022 年度主管的 2021 至 2022 年度采暖季 2 个月天然气补贴费用项目、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费用、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自求平衡偿债准备金、柞水县城城市环卫设施等三个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资金、柞水县城镇建设项目（用于以前年度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欠款）、柞水县城镇建设项目（政府性工程债务化解）、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3004.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重点项目进度，已全部拨付各项目，得到

了社会各界广泛好评，并在各项考核中取得了较好的位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全年预算数 13004.44 万元，执行数 1300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年度主要任务指标全部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全部完成，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实效和社会效益指标大部分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还有待加强，年度预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简单，指标细化不够。二是项目绩效管理不够精细。

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做好年初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量化，强化预算执行期间的绩效监控及年终的绩效评价与评价的应用工作。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柞水县城环卫设施等三个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资金	已完成	431.67	431.67		431.67	431.67		1	100%	1
	任务2	采暖季天然气补贴费用	已完成	102.42	102.42		102.42	102.42		1	100%	1
	任务3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费	已完成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	100%	1
	任务4	柞水县城镇建设项目(用于以前年度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欠款)	已完成	1729.00	1729.00		1729.00	1729.00		1	100%	1
	任务5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征地	已完成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	100%	1
	任务6	县城中心片区棚改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自求平衡偿债准备金	已完成	7794.00	7794.00		7794.00	7794.00		1	100%	1
	任务7	柞水县城镇建设项目(政府性工程债务化解)	已完成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	100%	1
	任务8	临河路改造项目城区休闲健身步道项目	已完成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100%	1
	任务9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已完成	30.00	30.00		30.00	30.00		1	100%	1
	任务10	农村危房改造	已完成	786.35	786.35		786.35	786.35		1	100%	1
	金额合计				13004.44	13004.44		13004.44	13004.44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2022年以项目建设为统领, 确定了年度城建十大工程, 涉及项目18个, 总投资15.25亿元, 年度投资9.65亿元, 其中年度社会投资7.21亿元, 政府投资2.44亿元。 目标2: 开展争创省级城市建设示范县、争创省级文明工地1个、市级文明工地2个, 计划12月底创建完成。					2022年实施了十大城建工程, 完成投资10.17亿元; 招商引资争取了2个项目, 引资10亿元, 到位资金7亿。取得全省县城体检示范县荣誉称号已通过省政府命名; 营盘镇朱家湾村创建国家传统村落; 创建市级文明工地2个, 省级文明工地1个, 1人被评为陕西省“文明规范质监站”创建活动先进个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城建项目建设工程。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城建项目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城建项目建设工程时间。			≤1年		≤1年		10	9	
		成本指标	完成城建项目建设工程年度投资。			≥9.65亿元		≥9.65亿元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城建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成本控制。			最低		最低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基础设施, 完善城镇功能, 改善生活环境, 服务周边群众。			≥10万人		≥10万人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城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环保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齐我县基础设施短板, 有效解决我县停车难、如厕难、出行难等问题; 完善城镇功能, 改善居住环境, 优化投资环境, 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7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2.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86.35 万元，执行数 78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3. 县城中心片区棚改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自求平衡偿债准备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794 万元，执行数 7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4. 柞水县城城市环卫设施等三个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31.67 万元，执行数 43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5. 柞水县城镇建设项目（用于以前年度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欠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29 万元，执行数

1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6. 柞水县城镇建设项目（政府性工程债务化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7.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县级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北至小王家沟口，南至石镇大桥，沿河堤高出现有人行道0.45米，外挑长度为3.3米，采取雁南公园悬架人行步道结构模式，安装扁钢栏杆，铺装塑胶步道，形成6千米的环形休闲健身步道，并对临河路人行道进行相应改造。</p> <p>目标2：项目分年度实施，2021年度实施乾佑河右岸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总长度为3248.09米，2022年实施乾佑河左岸工程。</p> <p>目标3：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投资6992.58万元。</p>			<p>北至小王家沟口，南至石镇大桥，沿河堤高出现有人行道0.45米，外挑长度为3.3米，采取雁南公园悬架人行步道结构模式，安装扁钢栏杆，铺装塑胶步道，形成6千米的环形休闲健身步道，并对临河路人行道进行相应改造。项目分年度实施，2021年度实施乾佑河右岸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总长度为3248.09米，2022年实施乾佑河左岸工程。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投资6992.58万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总长度。	≥6km	6.677km	10	10	
		质量指标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完成时间。	≤2年	2年	10	10	
		成本指标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完成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成本控制。	最低	最低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周边群众，改善生活环境，完善城镇功能，改善居住环境	≥2万人	2万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施工环保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柞水投资环境，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6.35	786.35	786.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共支持200户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其中：160户C级维修加固，40户D级拆除重建； 目标2：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共支持200户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其中：160户C级维修加固，40户D级拆除重建；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持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率、农房抗震改造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改造房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当年开工率竣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执行分档补助标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完成危房改造资金	≈786.35万元	786.3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改造后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改造后环境改善、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保障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改造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D级≥30年，C级≥15年	D级≥30年，C级≥1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自求平衡偿债准备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94.00	7794.00	779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拆迁占地面积55243.00m² (82.86亩)，腾空土地面积51.5亩。项目拆迁范围内共涉及被拆迁建筑646套，拆迁总建筑面积51380.00m²，拆迁建筑全部为住宅建筑。</p> <p>目标2：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拆迁总建筑面积51380.00m²。拆迁建筑646套 (其中219套选择货币补偿与房屋调换相结合的安置方式，涉及拆迁面积11792.00m²；剩余427套的拆迁安置方式全部为货币安置)，为了保证拆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需对拆迁户进行安置。</p>			<p>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拆迁占地面积55243.00m² (82.86亩)，腾空土地面积51.5亩。项目拆迁范围内共涉及被拆迁建筑646套，拆迁总建筑面积51380.00m²，拆迁建筑全部为住宅建筑；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拆迁总建筑面积51380.00m²。拆迁建筑646套 (其中219套选择货币补偿与房屋调换相结合的安置方式，涉及拆迁面积11792.00m²；剩余427套的拆迁安置方式全部为货币安置)，为了保证拆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需对拆迁户进行安置。</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完成时间	≤2年	2年	10	10	
		成本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完成投资	≥7794万元	7794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投资环境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提高城市容量，优化建设环境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安置用地和成本，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涉及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县级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城环卫设施等三个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67	431.67	431.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了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2021年城建重点项目计划及“两拆一提升”总体安排部署。我局近期实施的柞水县城环卫设施、湾潭子广场及周边停车场、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等三个项目，需要征地拆迁。乾佑街办及下梁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我局建设工作，根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工程项目征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柞政函〔2021〕18号）的标准，对涉及征地及附属设施等进行了造册登记，共计431.67万元。</p>			<p>为了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2021年城建重点项目计划及“两拆一提升”总体安排部署。我局近期实施的柞水县城环卫设施、湾潭子广场及周边停车场、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等三个项目，需要征地拆迁。乾佑街办及下梁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我局建设工作，根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工程项目征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柞政函〔2021〕18号）的标准，对涉及征地及附属设施等进行了造册登记，共计431.67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城建重点项目征地处数	3处	3处	10	10	
		质量指标	征地块达到“三通一平”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城建重点项目征地时间	≤1个月	1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城建重点项目征地费用	≤431.67万元	431.67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三个城建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	≥16.5万人	16.5万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镇体系明显优化，县域承载功能明显提升	≥16.5万人	16.5万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环境和整体面貌明显改善	≥16.5万人	16.5万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项目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城镇建设工程项目（用于以前年度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欠款）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9.00	1729.00	1729.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柞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柞人发（2021）6号文件精神，由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实施的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1729万元。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现象，缓解迎宾大道交通拥挤问题，消除二小师生横穿道路安全隐患；有效解决阳光花园小区500户2000人交通拥堵问题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战时应急能力；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功能，新增160个停车位，解决停车难问题，解决新老城区居民及游客入厕难问题。			柞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柞人发（2021）6号文件精神，由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实施的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1729万元。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现象，缓解迎宾大道交通拥挤问题，消除二小师生横穿道路安全隐患；有效解决阳光花园小区500户2000人交通拥堵问题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战时应急能力；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功能，新增160个停车位，解决停车难问题，解决新老城区居民及游客入厕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个数	≥10个	10个	10	10	
		质量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投资额	≥1729万元	1729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服务群众	≥16.5万人	16.5万人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县域承载功能明显提升	≥16.5万人	16.5万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环境和整体面貌明显改善，城镇体系明显优化	≥16.5万人	16.5万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率	≤0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城镇建设项目（政府性工程债务化解）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柞水县委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柞人发（2021）6号文件精神，由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实施的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1729万元。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现象，缓解迎宾大道交通拥挤问题，消除二小师生横穿道路安全隐患；有效解决阳光花园小区500户2000人交通拥堵问题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战时应急能力；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功能，新增160个停车位，解决停车难问题，解决新老城区居民及游客入厕难问题。			柞水县委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柞人发（2021）6号文件精神，由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实施的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1729万元。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现象，缓解迎宾大道交通拥挤问题，消除二小师生横穿道路安全隐患；有效解决阳光花园小区500户2000人交通拥堵问题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战时应急能力；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功能，新增160个停车位，解决停车难问题，解决新老城区居民及游客入厕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个数	≥10个	10个	10	10	
		质量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投资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服务群众	≥16.5万人	16.5万人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县域承载功能明显提升	≥16.5万人	16.5万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环境和整体面貌明显改善，城镇体系明显优化	≥16.5万人	16.5万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率	≤0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县级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柞水县幸福林带项目征地61.83亩，树木5049棵，拆(移)除居民房屋地基7处(户)，拆除居民硬化路面3253m²，城区三小400KVA配变安装调试，拆除自来水池和前期一、二组平整场地机械人工费等；</p> <p>目标2：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二期涉及5处土地及地面附属设施补偿，总面积30.68亩；</p> <p>目标3：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投资1118.982万元。</p>			<p>柞水县幸福林带项目征地61.83亩，树木5049棵，拆(移)除居民房屋地基7处(户)，拆除居民硬化路面3253m²，城区三小400KVA配变安装调试，拆除自来水池和前期一、二组平整场地机械人工费等；</p> <p>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二期涉及5处土地及地面附属设施补偿，总面积30.68亩；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面积。	≥92.51亩	92.51亩	10	10	
		质量 指标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完成时间。	≤1月	1月	10	10	
		成本 指标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完成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成本控制。	≤500万元	500万元	5	5	
		社会 效益 指标	服务周边群众，改善生活环境，完善城镇功能，改善居住环境。	≥2万人	2万人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施工环保率。	100%	100%	5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柞水投资环境，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2 年度主管的 2021 至 2022 年度采暖季 2 个月天然气补贴费用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3004.44 万元。

1. 2022 年度主管的 2021 至 2022 年度采暖季 2 个月天然气补贴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2.42 万元，执行数 10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2.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1 万元，执行数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3.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4.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86.35 万元，执行数 78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5. 县城中心片区棚改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自求平衡偿债准备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794 万元，执行数 7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

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6. 柞水县城城市环卫设施等三个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31.67 万元，执行数 43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7. 柞水县城镇建设项目（用于以前年度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欠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29 万元，执行数 1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8. 柞水县城镇建设项目（政府性工程债务化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9.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10.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实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至2022年度采暖季2个月天然气补贴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42	102.42	102.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1-2022年度采暖季2个月实施盘龙官邸、阳光花园、鑫苑小区等三小区实施供暖；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共用气量为812895立方米，按照每立方补助1.26元标准，共应补贴天然气费用102.42元。			2021-2022年度采暖季2个月实施盘龙官邸、阳光花园、鑫苑小区等三小区实施供暖；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共用气量为812895立方米，按照每立方补助1.26元标准，共应补贴天然气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1至2022年度采暖季实施供暖小区数；	≥3	3	10	10	
		质量指标	2021至2022年度采暖季实施供暖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1至2022年度采暖季实施供暖项目完成时间。	≥120天	120天	10	10	
		成本指标	2021至2022年度采暖季2个月实施供暖天然气补贴费用。	≤102.42万元	102.4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21至2022年度采暖季实施供暖项目天然气补贴成本控制。	≤1.26元/m ³	1.26元/m ³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生活设施，完善城镇功能，改善居住环境，服务周边群众	≥1.5万人	1.5万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2021至2022年度采暖季实施供暖项目施工环保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柞水县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明显	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费用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00	131.00	13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的整体要求，我县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累计排查经营性自建房2796户，其中存在安全隐患房屋109户，初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不再继续使用）不需鉴定2户，共需对初判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鉴定房屋107户。在房屋安全鉴定过程中，多数户房屋建筑面积较大，超出了此前和鉴定公司约定的每户1万元、1500平方米以内的相关条款，导致鉴定费用剧增。为了确实解决因此带来的各种矛盾纠纷，有效推进后期整治工作的落实，总费用155万元，住户承担24万元，申请拨付131万元。</p>			<p>按照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的整体要求，我县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累计排查经营性自建房2796户，其中存在安全隐患房屋109户，初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不再继续使用）不需鉴定2户，共需对初判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鉴定房屋107户。在房屋安全鉴定过程中，多数户房屋建筑面积较大，超出了此前和鉴定公司约定的每户1万元、1500平方米以内的相关条款，导致鉴定费用剧增。为了确实解决因此带来的各种矛盾纠纷，有效推进后期整治工作的落实，总费用155万元，住户承担24万元，申请拨付131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户数	≥107户	107户	10	10	
		质量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完成时间	≤30天	30天	10	10	
		成本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费用	≤131万元	131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6.5万人	16.5万人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建立安全管理常态化长效机制	≥16.5万人	16.5万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评估，根据鉴定结论制定相应排危措施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摸底排查、评估认定、分类处置、压实责任、部门分工、建立机制，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住户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北至小王家沟口，南至石镇大桥，沿河堤高出现有人行道0.45米，外挑长度为3.3米，采取雁南公园悬架人行步道结构模式，安装扁钢栏杆，铺装塑胶步道，形成6千米的环形休闲健身步道，并对临河路人行道进行相应改造。</p> <p>目标2：项目分年度实施，2021年度实施乾佑河右岸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总长度为3248.09米，2022年实施乾佑河左岸工程。</p> <p>目标3：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投资6992.58万元。</p>			<p>北至小王家沟口，南至石镇大桥，沿河堤高出现有人行道0.45米，外挑长度为3.3米，采取雁南公园悬架人行步道结构模式，安装扁钢栏杆，铺装塑胶步道，形成6千米的环形休闲健身步道，并对临河路人行道进行相应改造。项目分年度实施，2021年度实施乾佑河右岸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总长度为3248.09米，2022年实施乾佑河左岸工程。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投资6992.58万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总长度。	≥6km	6.677km	10	10	
		质量指标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完成时间。	≤2年	2年	10	10	
		成本指标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完成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成本控制。	最低	最低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周边群众，改善生活环境，完善城镇功能，改善居住环境	≥2万人	2万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临河路改造（城区休闲健身步道）施工环保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柞水投资环境，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公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6.35	786.35	786.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共支持200户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其中：160户C级维修加固，40户D级拆除重建； 目标2：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共支持200户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其中：160户C级维修加固，40户D级拆除重建；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持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率、农房抗震改造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当年开工率竣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执行分类补助标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完成危房改造资金	≥786.35万元	786.3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改造后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改造后环境改垂、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保障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D级≥30年，C级≥15年	D级≥30年，C级≥1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自求平衡偿债准备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94.00	7794.00	779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拆迁占地面积55243.00㎡(82.86亩)，腾空土地面积51.5亩。项目拆迁范围内共涉及被拆迁建筑646套，拆迁总建筑面积51380.00㎡，拆迁建筑全部为住宅建筑。</p> <p>目标2：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拆迁总建筑面积51380.00㎡。拆迁建筑646套(其中219套选择货币补偿与房屋调换相结合的安置方式，涉及拆迁面积11792.00㎡；剩余427套的拆迁安置方式全部为货币安置)，为了保证拆迁安置工作进行顺利，需对拆迁户进行安置。</p>			<p>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拆迁占地面积55243.00㎡(82.86亩)，腾空土地面积51.5亩。项目拆迁范围内共涉及被拆迁建筑646套，拆迁总建筑面积51380.00㎡，拆迁建筑全部为住宅建筑；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拆迁总建筑面积51380.00㎡。拆迁建筑646套(其中219套选择货币补偿与房屋调换相结合的安置方式，涉及拆迁面积11792.00㎡；剩余427套的拆迁安置方式全部为货币安置)，为了保证拆迁安置工作进行顺利，需对拆迁户进行安置。</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完成时间	≤2年	2年	10	10	
		成本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完成投资	≥7794万元	7794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投资环境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新开工实施项目提高城市容量，优化建设环境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安置用地和成本，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涉及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城市环卫设施等三个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67	431.67	431.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了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2021年城建重点项目计划及“两拆一提升”总体安排部署。我局近期实施的柞水县城市环卫设施、湾潭子广场及周边停车场、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等三个项目，需要征地拆迁。乾佑街办及下梁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我局建设工作，根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工程项目征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柞政函〔2021〕18号)的标准，对涉及征地及附属设施等进行了造册登记，共计431.67万元。</p>			<p>为了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2021年城建重点项目计划及“两拆一提升”总体安排部署。我局近期实施的柞水县城市环卫设施、湾潭子广场及周边停车场、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等三个项目，需要征地拆迁。乾佑街办及下梁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我局建设工作，根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工程项目征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柞政函〔2021〕18号)的标准，对涉及征地及附属设施等进行了造册登记，共计431.67万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城建重点项目征地处数	3处	3处	10	10	
		质量指标	征地地块达到“三通一平”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城建重点项目征地时间	≤1个月	1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城建重点项目征地费用	≤431.67万元	431.67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三个城建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	≥16.5万人	16.5万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镇体系明显优化，县城承载功能明显提升	≥16.5万人	16.5万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环境和整体面貌明显改善	≥16.5万人	16.5万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项目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城镇建设项目（用于以前年度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欠款）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9.00	1729.00	1729.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柞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柞人发（2021）6 号文件精神，由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实施的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1729 万元。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现象，缓解迎宾大道交通拥挤问题，消除二小师生横穿道路安全隐患；有效解决阳光花园小区 500 户 2000 人交通拥堵问题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战时应急能力；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功能,新增 160 个停车位，解决停车难问题，解决新老城区居民及游客入厕难问题。				柞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柞人发（2021）6 号文件精神，由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实施的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1729 万元。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现象，缓解迎宾大道交通拥挤问题，消除二小师生横穿道路安全隐患；有效解决阳光花园小区 500 户 2000 人交通拥堵问题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战时应急能力；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功能,新增 160 个停车位，解决停车难问题，解决新老城区居民及游客入厕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个数	≥10 个	1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投资额	≥1729万元	1729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服务群众	≥16.5万人	16.5万人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完成, 县域承载功能明显提升	≥16.5万人	16.5万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环境和整体面貌明显改善, 城镇体系明显优化	≥16.5万人	16.5万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率	≤0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城镇建设项目（政府性工程债务化解）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柞水县委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柞人发（2021）6号文件精神，由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实施的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1729万元。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现象，缓解迎宾大道交通拥挤问题，消除二小师生横穿道路安全隐患；有效解决阳光花园小区500户2000人交通拥堵问题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战时应急能力；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功能，新增160个停车位，解决停车难问题，解决新老城区居民及游客入厕难问题。			柞水县委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柞人发（2021）6号文件精神，由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实施的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1729万元。城区一中跨河大桥等七项城镇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现象，缓解迎宾大道交通拥挤问题，消除二小师生横穿道路安全隐患；有效解决阳光花园小区500户2000人交通拥堵问题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战时应急能力；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功能，新增160个停车位，解决停车难问题，解决新老城区居民及游客入厕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个数	≥10个	10个	10	10	
		质量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投资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服务群众	≥16.5万人	16.5万人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县域承载功能明显提升	≥16.5万人	16.5万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环境和整体面貌明显改善，城镇体系明显优化	≥16.5万人	16.5万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率	≤0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柞水县幸福林带项目征地61.83亩，树木5049棵，拆（移）除居民房屋地基7处（户），拆除居民硬化路面3253㎡，城区三小400KVA配变安装调试，拆除自来水池和前期一、二组平整场地机械人工费等；</p> <p>目标2：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二期涉及5处土地及地面附属设施补偿，总面积30.68亩；</p> <p>目标3：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投资1118.982万元。</p>			<p>柞水县幸福林带项目征地61.83亩，树木5049棵，拆（移）除居民房屋地基7处（户），拆除居民硬化路面3253㎡，城区三小400KVA配变安装调试，拆除自来水池和前期一、二组平整场地机械人工费等；</p> <p>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二期涉及5处土地及地面附属设施补偿，总面积30.68亩；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投资1118.982万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面积。	≥92.51亩	92.51亩	10	10	
		质量指标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完成时间。	≤1月	1月	10	10	
		成本指标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完成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成本控制。	≤500万元	500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周边群众，改善生活环境，完善城镇功能，改善居住环境。	≥2万人	2万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柞水县幸福林带和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二期项目征地补偿及附属设施施工环保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柞水投资环境，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群众住房安全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安排和《柞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整体要求，县政府抽调成立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我局负责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牵头指导工作，到各镇（办）督导检查、暗访督查、培训学习会议、县专班复查、市局组织各县交叉检查、市专班复查、省专班复查等工作经费30万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群众住房安全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安排和《柞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整体要求，县政府抽调成立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我局负责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牵头指导工作，到各镇（办）督导检查、暗访督查、培训学习会议、县专班复查、市局组织各县交叉检查、市专班复查、省专班复查等工作经费30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户数	≥107户	107户	10	10	
		质量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完成时间	≤30天	30天	10	10	
		成本指标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保障群众住房安全	≥16.5万人	16.5万人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自建房安全隐患，建立安全管理常态化长效机制	≥16.5万人	16.5万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评估，根据鉴定结论制定相应排危措施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群众住房安全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建房住户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5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无代管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绝大多数项目均 100%完成预算。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432140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9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22.8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52.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476.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9.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20.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20.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520.35	总计	62	13,520.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20.35	13,52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7	4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9	4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9	46.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6	2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	25.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6	25.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2.42	152.42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2110302	水体	50.00	5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2.42	102.4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2.42	102.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76.14	12,476.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1.60	1,521.6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0.65	280.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0.95	1,240.9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1.67	431.6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1.67	431.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22.87	10,022.8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	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22.87	9,522.8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26	819.2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86.35	786.3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86.35	78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1	3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1	3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20.35	561.68	12,95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7	47.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9	46.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9	46.4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6	25.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	25.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6	25.2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2.42	0.00	152.42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0.00	50.00			
2110302	水体	50.00	0.00	5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2.42	0.00	102.4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2.42	0.00	102.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76.14	456.24	12,019.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1.60	456.24	1,065.36			
2120101	行政运行	280.65	280.65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0.95	175.59	1,065.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1.67	0.00	431.6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1.67	0.00	431.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22.87	0.00	10,022.8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22.87	0.00	9,522.8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26	32.91	786.3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86.35	0.00	786.3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86.35	0.00	78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1	32.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1	32.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9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22.8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27	47.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6	25.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2.42	152.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476.14	2,453.27	10,022.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9.26	819.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20.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20.35	3,497.48	10,022.8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520.35	总计	64	13,520.35	3,497.48	10,022.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97.48	561.68	2,93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7	47.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9	46.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9	46.4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6	25.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	25.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6	25.2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2.42	0.00	152.42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0.00	50.00
2110302	水体	50.00	0.00	5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2.42	0.00	102.4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2.42	0.00	102.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3.27	456.24	1,997.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1.60	456.24	1,065.36
2120101	行政运行	280.65	280.65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0.95	175.59	1,065.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1.67	0.00	431.6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1.67	0.00	431.6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26	32.91	786.3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86.35	0.00	786.3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86.35	0.00	78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1	32.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1	32.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2	310	资本性支出	1.68
30101	基本工资	179.25	30201	办公费	3.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8.40	30202	印刷费	3.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8
30103	奖金	40.5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1.71	30205	水费	1.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9	30206	电费	4.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30211	差旅费	5.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5	30214	租赁费	0.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2.19	30226	劳务费	0.1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9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08.28		公用经费合计				5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22.87	10,022.87		10,022.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22.87	10,022.87		10,022.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22.87	10,022.87		10,022.8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22.87	9,522.87		9,52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55		2.5		2.5	4.05		
决算数	1.28		1.28		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